

《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图书馆作为儿童获取知识、健康成长的阅读场所，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公共文化设施。儿童友好图书馆是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是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深圳市在全国率先提出系统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并将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列为试点单位。2018 年，出台《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 年）》，同时印发《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图书馆建设指引（试行）》。2021 年 6 月，印发《关于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意见（2021—2025 年）》，同年，“率先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向全国推广。2021 年 8 月，出台《深圳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修订版）》。2022 年，发布地方标准《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DB4403/T 236—2022）。

2018 年，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被授予深圳首批“儿童友好图书馆”，同年，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被列为“儿童友好

图书馆”建设试点单位。龙岗区图书馆坚持以“儿童友好”为原则，以总分馆垂直管理为平台，在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指导下，持续推动儿童友好服务在总分馆开展。2022年，龙岗区图书馆引入卓越绩效模式，建立基于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分馆垂直管理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提升了街道分馆、区域分馆有关少儿阅读服务水平。通过不断探索、先行先试，龙岗区图书馆少儿馆、横岗街道分馆、龙城街道分馆、天安云谷少儿分馆先后被评为“儿童友好图书馆”。

基于深圳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服务的研究探索，结合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龙岗区图书馆少儿馆和总分馆垂直管理的儿童友好服务实践经验，充分考虑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牵头，与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龙岗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联合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业务骨干编制起草《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有利于总结和完善儿童友好图书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指导儿童友好图书馆在服务空间、服务供给、服务宣传、儿童参与、运营保障和绩效改进等方面规范运作，为深圳儿童友好图书馆追求卓越、开展高质量服务提供标准化的示范支持。本标准的研制能够填补国内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标准的空白，助力推动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发展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全国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标准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外已发布的与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相关的标准有 GBT 36720-2018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WH/T 70.3-2020 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3部分：省市县级少年儿童图书馆、DB1410T 108—2020 县级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质量要求、DB34T 2443-2015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DB3710/T 203.2-2023 威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导则 第2部分：图书馆、DB4403/T 236-2022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等。国家标准计划《中小学图书馆评估指标》于2017年10月立项，正在审查。政策方面，深圳出台了《深圳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修订版）》、《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

其中，DB4403/T 236—2022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涵盖了文体子体系建设要求；DB3710/T 203.2-2023 威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导则 第2部分：图书馆，规定了图书馆的布局与选址、建设要求、服务要求、儿童服务和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深圳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修订版）》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的建设要求，而本标准的研制方向主要是提出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要求，对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供指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落实《DB4403/T 236—2022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总结和完善儿童友好图书馆的服务要求，推动和实现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填补国内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标准的空白，由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牵头提出《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立项申请并获批。

根据 2024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本文件计划编号为 82 号，由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联合起草，归口单位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筹备标准编写过程中，为加强标准编制工作组专家力量，增补深圳市认证认可协会为标准起草单位，共同开展标准研制起草工作。本文件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主要起草过程

1、立项规划阶段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经过前期调研准备，针对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标准化空白情况，基于自身实践探索，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通过与上级主管部门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汇报沟通，标准研制工作得到主管部门的赞同和大力支持；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由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牵头，联合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逐步组建和扩充标准编制工作组；2023 年

12 月到 2024 年 2 月，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全面调查了解国内外儿童友好图书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制定等情况，立项《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龙岗模式”研究》课题研究，完成《龙岗区图书馆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调研报告》等；2024 年 3 月，确定标准化对象、标准范围及主要内容，完成项目建议书，由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牵头组织专家和骨干审议通过，提出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编制申请并获批。

2、组织起草阶段

2024 年 4 月至 7 月，通过进一步广泛深入调研，以及与国内图书馆界交流沟通，并邀请深圳认证认可协会质量标准专家参与，编制形成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先后召开五次技术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要素框架调整、逐条论证修改，五易其稿，最终经过标准化专家审核把关，形成本次标准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阶段

2024 年 12 月，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

三、标准编制依据及对标情况

（一）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整个起草过程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并遵循

“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简洁性”原则。

标准编制工作组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的一系列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规划、指引、意见，以及《深圳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修订版）》，出台《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确保编制标准科学可行。

同时，在充分调查研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基础上，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与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龙岗区图书馆实际运营的经验实践相融合，充分考虑了当前现状及读者需求，重点对常用的及基本的服务要求作了规定，适度融入服务创新实践，使该标准在较长时间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还务求在满足当前儿童阅读需要的同时，重点考虑儿童身理和心理特点，保证标准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趣味性。

标准内容简洁、重点突出，其他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的内容只作引用，不再重复描述。

（2）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标准：GB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8220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36720 公共图

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DB4403/T 236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

本标准参考了以下标准和文件：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WH/T 70.3—2020 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3部分：省、市、县级少年儿童图书馆；DB1410/T 108—2020 县级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质量要求；DB34/T 2443—2015 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DB3710/T 203.2—2023 威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导则 第2部分：图书馆；《深圳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修订版）》、《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等。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由10个章节和参考文献构成。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服务空间、服务供给、服务宣传、儿童参与、运营保障以及绩效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儿童友好图书馆的服务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 GB/T 28220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等3项国家标准，以及 DB4403/T 236 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指南。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术语和定义，包括：儿童 child、儿童友好 child friendly、儿童友好图书馆 children's friendly library、儿童参与 child participation、儿童读者议事会 children Reader 's council。

（四）基本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儿童优先、需求导向、保障安全、持续改进。

（五）服务空间

本章节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服务空间的要求，包括阅读空间、活动空间和公共空间的要求。

（六）服务供给

本章节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服务供给的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方式的要求。

（七）服务宣传

本章节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服务宣传要求，包括导引标识、服务告示和品牌传播的要求。

（八）儿童参与

本章节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儿童参与的要求，包括参与方式和参与内容的要求。

（九）运营保障

本章节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运营保障的要求，包括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和公共安全的要求。

（十）绩效改进

本章节规定了儿童友好图书馆服务规范的绩效改进要求，包括服务绩效和服务改进的要求。

（十一）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罗列了本文件起草过程中参考的地方标准如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行业标准如 WH/T 70.3—2020 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 第 3 部分：省、市、县级少年儿童图书馆，地方标准如 DB3710/T 203.2—2023 威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导则 第 2 部分：图书馆，以及《深圳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修订版）》、《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等政策文件。

五、标准中涉及到任何专利情况

不涉及。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相关情形。

七、标准的贯彻与实施意见与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建议通过培训宣贯、会议讲座、行业论坛、课题研究、书籍出版、网站宣传等方式，对标准进行宣

传贯彻和复制推广，以多渠道、多手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方式，向标准应用相关方宣传推广标准，确保标准应用相关方准确理解并实施标准。

在标准实施的过程中，按照标准化的基本理念，通过实施检查、服务评价、持续改进等方式方法，确保标准实施有效，对我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与服务工作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同时，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标准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今后本文件的修订和完善，达到持续改进完善标准之目的。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